「國立竹南高級中學林俊碩」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

    一、經費：由校友林俊碩捐贈。

    二、對象：

        1.凡本校在校學生，每年級學期成績優良、德育(操行)成績甲等以上者。(高一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)均得申請之。

        2.凡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家境確屬清寒者，

亦得申請之。

    三、獎金金額：每學期十名，每名壹仟伍佰元。升學獎學金金額，視實際情況訂定之。